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一 来源国产试剂耗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内容：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JWZB（2024）Z-551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及符合性检查.....	2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受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编号：JWZB(2024)Z-551
-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一来源国产试剂耗材采购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元)	交货期
1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一来源国产试剂耗材采购	1 批	826110.6	826110.6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并验收合格。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z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10、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孙悦

项目联系方式：18699182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电话：13999206711

项目联系人：王晓晶

项目联系方式：139992067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单一来源国产试剂耗材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孙悦 项目联系方式：186991828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人：王晓晶 联系电话：13999206711
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间：应当自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审计报告；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b.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类似项目业绩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技术明细表; (2)★技术规范偏离表; (3)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0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16	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小组构成: 3 人 评委确定方式: 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金额（小写）：8000 元
		金额（大写）：捌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027 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打款备注：项目名称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 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 0991-8813422 (李女士) (5)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等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2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8000 元
2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并验收合格。
25	质保期	1 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交付地点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	★最高限价	826110.6元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28	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意事项	注: 1、投标单位进行轮次报价, 不少于 2 轮。 注: 在采购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 系统进入 30 分钟倒计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视同为与第一次报价相同。 (注: 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应盖章或签字。	
备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9.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报价 要求 ★	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税收等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响应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1) 货物价款;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 伴随服务等费用;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7) 依法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全部税费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www.ccgp-xinjiang.gov.cn 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

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合计 (元)
1	ATOPlex RNA 多重 PCR 扩增试剂盒套装 V3.1	套	16 反应/盒	60	6170	370200
2	DNBSEQ 一步法DNB制 备试剂盒	盒	4RXN/盒	40	1360	54400
3	CPAS 条形码引物试 剂盒	盒	1 支/盒	60	400	24000
4	V2 封垫（灭菌）	个	/	40	58	2320
5	MGISP-100 通用耗材 包	套	20RXN	5	9662.12	48310.6
6	MGISEQ-2000RS 高通 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	套	110 循环/盒	40	8172	326880
最高限价（元）				826110.60 元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及符合性检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验资报告（新成立单位）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其他相关承诺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技术明细表
 - 2、★技术规范偏离表
 - 3、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单一来源国产试剂耗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TOPlex RNA 多重 PCR 扩增试剂盒 套装 V3.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DNBSEQ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CPAS 条形码引物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V2 封垫（灭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MGISP-100 通用耗材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MGISEQ-2000RS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间：应当自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包含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备注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须以提供的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合同关键信息（清晰反映货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	1	2	3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		

年月日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需根据对应的实际技术参数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3.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三、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